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实设〔200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

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

为建立和完善我校实验室工作保障体系，进一步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、实验教学质量 and 办学效益，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中的作用，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20号令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和天津科技大学实设【2007】1号文件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第四章第十九条相关精神，我校决定在目前实验室管理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体制的基础上，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。为了便于工作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学校为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实现实验教学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管理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而成立的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；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实验室建设的相关标准，紧密结合学校实际，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工作进行规划指导、咨询、监督、审议，对我校实验室的建设、大型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使用和管理、实验技术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以推进我校实验室工作的改革与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构成

第三条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、实验室管理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二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1.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兼任。

2.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由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3. 如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任期未满出现人事变动时，继任领导自行继任相应职务。

4.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本校直接从事实验室工作、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、热心实验教学研究、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、具有奉献精神和探究意识的教师、实验室及实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，委员会委员具体人选经院、部、实验室管理处、教务处推荐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及督导组，办公室挂靠在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，协调处理日常工作；督导组由我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，热心学校建设的退休老教师组成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，任期期满进行人员调整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应主动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、实验

技术的发展趋向，了解学校实验室工作、实验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、动态，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第八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对自身工作及委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、评议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各二级学院组建，报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、教学、实验室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。在坚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学校的实验室的规划、布局、建设、实验教学管理、实验教学改革、实验教学研究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，为学校在这些方面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，对实验教学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

1. 负责审定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；对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2. 组织实验室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，研究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决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3. 负责对我校实验室设置进行调整的论证和评估工作，负责新增

实验室的论证和评估工作。

4. 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向、分配的论证、审议，提出相应的决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改革

1. 对学校实验教学体系、实验教学方法、实验教学内容的重大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、审议，指导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。

2. 对实验教学改革方案的执行监督指导，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，为决策机构提供科学的分析和判断。

3. 负责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立项的审批，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

1. 协调学校相关职能处、学院(部)，对学校实验室方面的重要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审定。

2. 对实验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提出决策意见。

3.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(修)订各专业实验教学大纲的建议，提出制(修)订原则要求并监督实施。

4. 对各院系的实验教学计划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学指导书等进行评审。

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队伍建设

1. 审定实验人员队伍建设规划。对我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实验室管理处、教务处做好实验人员培训工作，促进

实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。

2. 负责评选实验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第十六条 负责对实验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和分析，总结管理工作经验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教学实验设备（施）利用率。

第十七条 沟通信息，交流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经验，宣传推广优秀实验教学成果，为学校的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。

第四章 组织活动与工作程序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。每学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，并印发会议纪要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成员要深入到实验教学第一线，对实验课进行调查研究，每学期至少一次到有关实验室直接听取师生意见，以取得正确信息反馈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均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，应保密的内容一律不得外传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织程序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文件中没有规定的由委员会负责规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。